

玄奘大學學生期中課程停修作業要點(M10P0274-130501E1)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況，致無法完成當學期部份課程之修習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學生應於當學期第十週，於網路上辦理期中課程停修作業，為期一週，並自行下載選課單留存。
- 第三條 已辦理期中課程停修後，修習學分總數仍須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校際選課不得辦理期中課程停修。
- 第五條 已辦理期中課程停修之科目不予退費。
- 第六條 必修科目已辦理期中課程停修者，不得申請暑期補修。
- 第七條 課程衝堂時，學生應擇一修課，若於辦理課程停修期限屆至仍未辦理課程停修者，由學生所屬系所自行刪除任一衝堂課程，並將刪除之課程列表送教務處辦理課程停修。
- 第八條 學分數超過上限之學生，須於辦理期中課程停修期限內辦理課程停修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學生所屬系所得自行刪除超修課程至符合規定，並將刪除之課程列表送教務處辦理課程停修。
- 第九條 已辦理期中課程停修之科目，成績不予登錄，但須於學生成績單上標記【退】或【w】等紀錄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